

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

鄂州工改办〔2023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鄂州市水电气网联动报装工作方案》 的通知

市发改委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水利和湖泊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城管委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局，鄂州供电公司、市水务集团公司、市安泰天然气公司：

为持续发力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，推动“最多跑一次”同类事一次办”改革向公共服务领域延伸，持续提升企业水电气网报装的便利性、满意度和获得感，根据省、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工改办起草了《鄂州市水电气网联动报

装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3月15日

抄送：各区人民政府，葛店开发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。

鄂州市水电气网联动报装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 2023 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，进一步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，对标全国最高标准、最优水平、最佳实践改革创新，持续提升“获得用水”“获得电力”“获得用气”等评价指标水平，推动“最多跑一次”“同类事一次办”改革向公共服务领域延伸，不断提高水电气网用户办事的方便度、满意度和获得感，助推全市营商环境整体水平进入全省第一方阵，促进鄂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加快建成“两区一枢纽”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整合水电气网公共服务资源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水电气网线上线业务融合办理，优化业务流程，创建网上联合办事平台，打造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网“一窗办、一网办、联合办”服务模式，实现办理报装、查询、缴费、过户等常用业务“一站式”服务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1. 市工改平台推送模式。新建工程项目在办理施工许可时，由市住建局征集项目所属企业水电气网报装需求，代理填写《水电气网报装信息采集单》，通过市工改平台将信息推送给市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网单位。市水务集团公司、鄂州供电公司、市安泰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电信鄂州分公司、中国移动鄂州分

公司、中国联通鄂州分公司等公共服务单位根据需求信息，主动上门对接，预先开展现场踏勘和外线施工等工作，对项目周边区域管网建设提前规划布局，为企业用户后续接入水电气网作好准备。

实现水电气网联动报装“五零”改革，简化接入流程（0个环节，工改平台推送、踏勘、审批、施工、接入等环节前置）、精简申报材料（0份，平台录入推送）、压缩办理时限（0个工作日，水气网提前布局周边管网期间即完成直接接入）、降低办理费用（外线规划红线接水接气接网0费用，办电报装容量在220千瓦及以下的用户0费用。其中，办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费用由鄂州供电公司承担，超过160千瓦报装项目费用由各级政府财政承担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住建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鄂州供电公司、市水务集团公司、市安泰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电信鄂州分公司、中国移动鄂州分公司、中国联通鄂州分公司，各区人民政府，葛店经开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5月底）

2. 政务服务平台办理模式。在湖北政务服务网鄂州市网面开设“水电气网服务专区”栏目，形成水电气网网上共享营业厅，全市范围实现水电气网联动报装无差别联动受理和办理实行“四个一”服务，即一栏进入、一表申请、一网流转、一体踏勘，最大限度压缩办理时限（与主管线距离500米以内的3个工作日内办结；1000米以内的，5个工作日内办结），继续推行办理0费用。

(责任单位:市行政审批局、市优化办、鄂州供电公司、市水务集团公司、市安泰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电信鄂州分公司、中国移动鄂州分公司、中国联通鄂州分公司;完成时限:2023年7月中旬)

3.手机APP办理模式。同步在鄂汇办APP鄂州市网面开设“水电气网服务专区”栏目,功能与湖北政务服务网一致。为推行个性化服务,市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网公司可推出各自的APP,公开微信公众号和二维码。(责任单位:市行政审批局、鄂州供电公司、市水务集团公司、市安泰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电信鄂州分公司、中国移动鄂州分公司、中国联通鄂州分公司;完成时限:2023年7月中旬)

4.终端一体机自助模式。由鄂州供电公司牵头,将原来的水电气网自助终端多机研发合并为一一体机,保留各自个性化栏目,开设联动报装栏目,同步接入湖北政务服务网,摆放在各自营业厅使用。(责任单位:鄂州供电公司、市水务集团公司、市安泰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电信鄂州分公司、中国移动鄂州分公司、中国联通鄂州分公司;完成时限:2023年8月)

5.整合实体营业厅联动报装功能。依托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建设水电气网共享营业厅,市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网公司城区实体营业厅全部共享,各区至少建设一个水电气网共享营业厅,可办理水电气报装、查询、缴费、过户等常用业务。依托大型小区,建设24小时自助共享营业厅。依托社区(村)服务中心,开展

“社区（村）网共建”，实现“水电气”服务进社区（村）。实体共享营业厅（含自助共享营业厅）统一标识、统一设备配置，统一办事指南标准、流程、时限，统一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公示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区人民政府，葛店经开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，市水务集团公司、鄂州供电公司、市安泰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电信鄂州分公司、中国移动鄂州分公司、中国联通鄂州分公司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7月中旬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部门协调。成立鄂州市新建工程建设项目水电气联动报装工作组，由市优化办、市行政审批局协调牵头，市发改委、市住建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城管委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及市供水、供电、供气公司各负其责公共事项共同协商办理。

（二）完善配套措施。各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职责；市供水、供电、供气公司作为联动报装主要实施单位，承担主体职责。各行政主管部门及供水、供电、供气公司要制定配套措施，拟订实施细则，优化办理流程，提高办事效率。

（三）强化技术支撑。市住建局在工改平台搭建水电气联动报装模块，并根据线上运行情况，对报装模块进行优化，实现联动报装全流程电子化运转，办理流程和办事指南集中公开建立全过程监控和预警机制，保障改革措施的顺利实施

（四）强化信用监管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推动建立覆盖企

业用户、利益相关单位、公共服务企业单位等各类主体和工程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各环节的行业信用体系。承诺不兑现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，记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并实行联合惩戒。

（五）确保信息安全。各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和数据信息安全制度，进一步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和保密措施充分做好数据前端采集、信息传输、交换共享、系统应用各环节的数据安全与信息保护，避免数据信息泄露。